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21-5228
聯絡人：李培源 (02)3356-7324
電子郵件：peiyua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401040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文欄

電文
交換
2025/12/26
10:12:07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14/12/26



1140257583